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68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 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 (2025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6月18日

#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 年)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,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,大力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,持续擦亮“楚材聚汉 共建支点”品牌,全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,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行动目标

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,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,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标杆城市。到 2027 年,在校大学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%,高校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00 项,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信贷融资规模达到 100 亿元,新增高校师生创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,打造 3 个环大学创新发展示范带,建成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强基工程

1. 加强产业导向的创新创业学科建设。鼓励高校围绕“965”现代化产业体系,布局人工智能、网络安全、合成生物学、智能感知、量子信息、机器人工程、时空信息等学科专业;做优创业管理、技术经纪、现代金融等学科专业,促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,构建特色院系集群,建设未来技术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、卓越工程师学院等协同育人平台 20 个。鼓励校企共建“雷军班”“东风班”“华为班”等以知名校

友、领军企业命名的特色班型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)

2. 构建“通—融—强”创业培训体系。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识教育,鼓励高校开设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;支持高校建设一批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院系的微专业,协同企业、科研院所打造一批“专创融合”特色课程;支持高校举办集人才培养、项目孵化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强化班,培养一批大学生创业团队。打造“创业菁英”训练营,选拔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优才,匹配创业导师陪跑。各区开展师生创业实训活动,组织创业者到企业、孵化载体、创投机构实践锻炼,积累创业经验和资源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,团市委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下同〉)

3. 完善大学生创业制度保障。支持高校因地制宜制定学生创业休学实施办法,建立弹性学习制度,放宽学生修业年限,允许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,简化休学创业批准程序;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,合理设置创新创业学分,将创业实践、成果转化、创新创业赛事获奖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等纳入学分认定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)

## (二) 实施教师创新创业动能激活工程

4.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。提高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划归成果完成人(团队)的比例。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,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自主管理、自主处置,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。探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,将科技成果许可给高校师

生创业企业使用,采取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“延期支付”等方式支付许可费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)

5. 深化人才评价改革。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,将创新创业业绩作为高校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等重要依据。鼓励高校教师以其主持研发的成果创办企业,将技术转让到账经费、企业缴纳税收等创新创业成效纳入职称评聘和相关业绩考核指标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创新局)

6.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。允许教师经所在高校同意到企业兼职,获取兼职报酬,实行灵活、弹性工作时间。对于离岗创业的高校教师,离岗期间可连续计算工龄,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,相关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)

### (三) 实施科技金融全周期赋能工程

7. 建设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库。依托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,建设科技计划、概念验证、中试和重点成果项目库,面向创新创业学院、创业导师、高校校友会、知名赛事等征集师生创新创业项目,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筛选形成优质项目库,分层分类向投资机构推荐。到 2027 年,征集入库项目 2000 个,向投资机构推荐项目 1000 个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科技创新局,武汉投控集团、武汉金控集团、武汉人才集团)

8. 打造校地协同基金群。支持高校设立师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,倡导受资助项目盈利且达到一定条件

后,将所获资助资金回赠,形成“投入—产出—反哺”良性发展机制。支持高校联合政府创投基金、校友基金、校友企业等共设校长基金,投资本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。发挥武创星火种苗基金、江城创智基金作用,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投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,打造100亿元种子(天使)投资基金矩阵,实现环大学创新发展带种子基金全覆盖。到2027年,高校设立师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5只、校长基金20只,资助师生创新创业项目500个;政府基金引导支持师生创新创业早期项目1000个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财政局、市政府国资委,武汉投控集团、武汉金控集团、武汉人才集团,各区人民政府)

9. 强化信贷资金支持。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,根据企业知识价值评价结果,为高校师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提供“全线上、纯信用、优利率”信贷支持。推广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,根据企业商业价值评价结果,为高校师生创办的中小企业提供“轻资产、宽信用、便利化”信贷支持。鼓励银行开发专属信贷产品,支持师生创新创业。到2027年,高校师生创业企业贷款规模超过100亿元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,团市委)

10. 完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保险机制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创业保险产品,为高校创业师生提供人身意外和成果转化费用损失补偿。引导风险管理机构为高校师生创业提供方案定制、风险评估、防灾防损等服务。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机制,激励科技企业投保。到2027年,开发定制科技保险产品10个,对有保险需求的

师生创业企业做到应保尽保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,市科技创新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11.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。发挥区域股权市场“苗圃”作用,为师生创业企业提供股权、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、托管、挂牌、转让和融资服务,推动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(四板)挂牌。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支撑,推动“四板”企业利用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公示审核”机制到新三板挂牌。更好发挥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作用,完善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到科创板、创业板的培育体系和对接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委金融办)

#### (四) 实施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支撑工程

12. 加大科研创新平台开放力度。鼓励高校整合校内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学科交叉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,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提供试验场地、科研数据、仪器设备、样品试制等共享服务。充分发挥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作用,鼓励高校师生创业企业使用湖北省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、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教育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13. 建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。鼓励高校设立全资技术转移公司,组建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团队,免费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转移、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等服务。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,打造推动高校成果转化和支撑师生创新创业“双中心”。到 2027 年,引导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公司 5 家,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5 家、中试平台 50 家,以作价投资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

项,以技术开发、转让和许可方式在汉转化科技成果 10000 项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教育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14. 加强专业孵化载体建设。支持高校建设师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,打造促进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的新型研发机构。鼓励区校合作,紧邻高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、青创园等载体,就近承接师生创业企业入孵,在开办经费、免费空间等方面提供优惠。支持创投机构、科技企业、技术服务机构等合作建设一批投资引导型和产业生态型孵化器。依托量子研究院、九峰山实验室等高能级研发机构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,培育未来产业初创企业。到 2027 年,建设 30 家 100% 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平台、100% 设立科技金融工作站、100% 配备职业技术经理人的高能级和未来产业孵化器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人社局,团市委,各区人民政府)

15. 提升供需对接平台效能。线上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建设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专区,提供“找人才、找空间、找资金、找场景”一站式对接服务。线下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全球科创路演中心,常态化举办“武创荟”等高校成果转化对接路演活动,搭建与资本、市场对接的桥梁。到 2027 年,线上注册师生创业企业 1000 家,举办对接活动 100 场,推介师生创业优秀项目 500 个,解决师生创业需求 3000 项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,武汉投控集团,各区人民政府)

16. 拓宽产业培育平台。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,以一校一园、多校一园、科创飞地等方式推动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。编

制环大学创新发展带规划,以环武大—中科院、环华科—地大、环理工大等为重点打造高质量环大学创新发展带。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,为有规模扩张需求的师生创业企业提供成熟产业空间,推动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与1所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到2027年,大学科技园入驻师生创业企业500家,培育未来产业企业50家,环大学创新发展带集聚科技型企业3万家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#### (五) 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工程

17.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。鼓励高校加大对创新创业平台、教育、项目的支持力度。市级每年支持400个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在汉落地。政府投资的算力服务、云服务、大模型应用为创新创业师生提供优惠服务。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,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,帮助创新创业主体降低启动成本、减轻经营负担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创新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,市税务局,武汉投控集团)

18. 举办高水平创新创业活动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高校院所、产业联盟、科技服务机构等举办高端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创投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,鼓励各区对成效显著的主办方奖励。提升“光谷青桐汇”“岸创荟”“科创觅知音”等活动影响力,办好“中国创新创业大赛”“挑战杯”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“创青春”“创客中国”“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”“武创源”“英雄杯”等创新创业赛事,对获奖的师生项目提供场地、资金、算力、应用场景、投融资对接等支

持。每年组织赛事活动 500 场,形成 3—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品牌。(责任单位:市人才工作局,市科技创新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,团市委,武汉人才集团,各区人民政府)

19. 构建校友经济生态圈。支持环大学创新发展带所在区设立校友事务工作机构,对接区内高校全球校友资源,引导校友投资师生创新创业项目,由所在区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以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为核心,发挥高校校友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,跨校际整合校友资源。建立“校友人才库”,将符合条件的入库校友认定为“武汉英才计划”支持对象。(责任单位:市人才工作局,市投资促进局,武汉人才集团,各区人民政府)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建立健全市区联动、校地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,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。建立各区、高校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成效评估机制。选树师生创新创业典型,培育敢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。探索建立创业失败救助机制,对创业失败人员,结合其实际就业需求及时提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---